

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2

征集人：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征集代理机构：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第五章 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2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采购内容：通过公开采购，择优选取 3家资质合规、服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税务师事务所。

3.2、采购范围：接到征集人委托后，需委派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涉税服务，出具涉税有关服务业务工作报告并附送相关事实证据资料。

3.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4、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3.5、质量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3.6、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包。

3.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四、最高限价：不高于预算取费标准

五、供应商资格：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5.7、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服务商需具有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及转包、分包。

六、框架协议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七、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4. 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二、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1.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联系人：牛鹏松

电话：0393-4466655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马颊河中路枫林水岸北侧

2. 代理机构：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18939381866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发布人：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工作效能，破解辖区内税源管控难度加大、专业税务服务资源不足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及华龙区税收征管工作实际需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通过规范采购流程，引入专业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辅助服务，助力提升税源核查精准度、税收风险防控能力及纳税服务规范化水平，为华龙区财税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二、项目目标

遴选目标：通过公开采购，择优选取 3 家资质合规、服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 2 年）。

效能目标：协助中心完成辖区内重点行业税源基础信息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5%；辅助排查税收风险点，年度风险识别率不低于 85%；提供专业纳税政策咨询，企业咨询响应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后，需委派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涉税服务，出具涉税有关服务业务工作报告并附送相关事实证据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当实行涉税业务复核制度，涉税业务分析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担任。成交供应商及工作人员与被服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服务项目涉税服务对象由采购人按计划确定。（1、对指定涉税事项进行深入、专业的鉴定，涵盖税款计算的准确性鉴定、税收政策适用性的全面鉴定等关键内容，确保鉴定结果的权威性和可靠性。2、严格按照税务局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高效完成涉税鉴定工作，并出具详尽、规范的正式鉴定报告，为税务局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撑。3、在鉴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税收风险或潜在问题，须及时向税务局进行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助力税务局提升税收征管水平。）

为保证采购人涉税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所委派的执业人员，应具有符合涉税服务实际工作需要的综合性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税务师，且所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受聘成交供应商实际委派的执业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人员相符，不得随意调整；确因人员离职等原因调整的，须提前报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受聘成交供应商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提出调整更换意见；如受聘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及所委派执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执业规范，在受托范围内进行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公检法部门查处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开展涉税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不得单方面要求纳税人提供所需资料；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服务报告，特殊项目需要延长服务时间的，经采购人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有关涉税服务报告及附属资料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按规定存档保管，并及时满足采购人对有关资料调用、分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关安全、保密制度措施，能确保涉税服务对象资料安全，并应对被服务企业财务数据、商业秘密及案件查处信息等予以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质量，从事相关业务，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基础上，根据服务的具体情况，出具真实、合法的服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提供不准确或内容虚假的服务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服务，或更换成交供应商重新服务（服务报告不准确或内容虚假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服务费用退还给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成交供应商及所委派执业人员在完成本项目涉税服务任务后应及时整理业务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出具由项目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涉税服务业务工作报告。涉税服务业务工作报告经成交供应商必要的内部质量检查程序后，以成交供应商名义报采购人检查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对出具的业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证据资料及结论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聘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分配任务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具体服务内容，并出具涉税服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资料。确因非受聘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需延长服务时间的，应当报经采购人批准，但不再另外加计固定费用服务费用按以下计费依据进行结算：

计费依据 (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	计费比例
单户实际入库税费款	2.5%
基本费 (单户、单次)	10000元/次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联系人：牛鹏松 电话：0393-4466655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马颊河中路枫林水岸北侧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瑞 电话：18939381866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招标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7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转账 (2) 付款时间：以具体完成工程量时间作为付款时间
9	验收方式	采购人验收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资格条件</p> <p>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5.7、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服务商需具有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p> <p>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及转包、分包。</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由征集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服务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份数	<p>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其投标无效。</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或规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废标处理。</p>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1、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p> <p>2. 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https://www.pysggzy.cn/)（注：用IE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谈判报价等。各投标人（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计算机、网络等状况良好。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8	最高限价	不高于预算取费标准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	1.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33	代理费用收取	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为：入围供应商分别收取：小写：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由入围中标方向河南高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河南高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濮阳市开发区支行；账号：254662639068）。

3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 2. 注：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 <u>3</u> 名入围供应商。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相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1. 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在原来取费基础上的百分比(取费基础详见第二章)
44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45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3家。 (2) 在入围供应商中, 确定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的成交价格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47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备注: 需签订框架协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人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1.1 “征集人”系指：采购人

1.2 “入围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1.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1.6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合格的服务为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 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第五章 服务质量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征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电子征集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征集文件的编制。

12. 征集文件的组成

12.1 征集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的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4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开标、评标、定标

17.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地点：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2.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入围供应商向招标人推荐3名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入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签订合同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

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征集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1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6.3征集人应当在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7. 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8、其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主管预算单位：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1) 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

编号；

(三) 采购需求：

(四) 最高限制单价；不高于预算取费标准

(三)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商：以发布入围公告为准

(四) 服务内容：

1. 服务标准，符合征集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2. 协议价格；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濮阳市华龙区境内
6. 资金支付方式：
 - 6.1、支付方式：转账
 - 6.2、付款时间：以具体完成工程量时间作为付款时间
7. 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8. 入围供应商清退

8.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8.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8.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规则：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税务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

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甲方税务登记号：

乙方（受托方）：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对濮阳市华龙区境内采购方委托的其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二、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要求

三、成交价格：以入围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价格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成交供应商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六、服务对象范围：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八、框架协议期限：2年；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三）完成时间：年月日前。

十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应乙方要求，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的工作协助。

2.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安排企业相关人员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 审核入库税款与乙方提供报告的相关性进行审核。

4.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双方协商应按约定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5. 基于重要性原则、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并未发现的纳税问题，甲方应给予谅解。

十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真实证据的审核程序，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并为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2. 乙方有责任在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及相关政策依据。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间结束前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4.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5.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鉴证报告，并向税务部门进行解释。

十三、约定事项的收费

甲方根据濮阳市华龙区综合治税服务中心招标税务师事务所采购项目成交价格支付服务费。

上述费用分次支付，（项目）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提交鉴证报告，与该项业务相关税款入库后作为支付条件。

十四、鉴证报告及委托的其他工作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 (一) 乙方应当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业务报告。
-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及委托的其他工作业务报告。报告一式三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十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自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自查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选择如下解决方式：

- (一) 向项目所在地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向当地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备注：合同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10分 (2) 服务方案：50分 (3) 企业综合实力：40分
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征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征集报价得分=（征集基准价/最后征集报价）×1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50分）	项目整体分析（10分）	（一）对项目分析科学、完整、全面、可行，对征集人需求的理解、响应程度，进行综合分析： 1. 项目整体分析科学、完整、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项目整体分析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7分； 3. 项目整体分析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项目整体分，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10分）	（二）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 1. 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科学、完整、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比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 3. 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项目实施流程及服务保障措施方案（10分）	（三）涉税鉴定的具体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以及质量保障措施等，确保鉴定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方案 1. 方案科学、完整、全面、可行确保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和高效性，得10分； 2.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方案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项目档案管理 & 保密方案（10分）	1. 方案科学、完整、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方案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突发应急方案（10分）	（四）突发应急方案 1. 方案科学、完整、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7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4. 方案不科学、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备注：应急方案需包含紧急涉税事项响应，1小时响应、2小时到场、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初稿。清晰描述，需包含“值班制度、紧急联系人、处理流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40分)	类似鉴证案例 报告评价 (24分)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案例报告1份和类似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案例报告1份，每提供一份鉴证案例报告得12分，总分24分（以提供类似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案例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或类似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案例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案例涉密部分用涂抹方式去除，且能整体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人员组成 (10分)	投入执业税务师2人，得4分，另外每提供一名执业税务师得2分。总分10分，以提供人员证书为准。
	涉税专业服务 信用评价 (6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TSC4级及以上得6分；TSC3级的得3分、TSC2级得2分和TSC1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格式一：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小写：（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内完成服务内容。
5. 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二：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百分比）		备注
小写	大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期内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例如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贴于此处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开标出具此证明（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征集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

格式5

五、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6

六、实施方案

6.1、项目整体分析

6.2、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及管理方案

6.3、项目实施流程及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6.4、项目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

6.5、突发应急方案

6.6、类似鉴证案例报告评价

6.7、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征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征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征集人、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征集人、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征集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格式：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